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瀨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瀨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淦波	44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省立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現改制為嘉義大學）、大林初中、社團國小	1. 鹽埕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2. 沙多宮管委會主任委員 3. 鹽埕分局民防中隊顧問 4. 七賢所義警顧問 5. 鹽埕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6. 建國派出所警友會 7. 福樂慈善會會員 8. 美實企業社經理	01. 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全力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02. 成立瀨南商圈促進會，引進青創商店進駐，帶動人潮和商機。 03. 舉辦瀨南巷弄觀光燈會展，爭取市府重視，導入觀光。 04. 主動行銷瀨南商圈和美食。 05. 設立長青教室，堆動共餐樂活。 06. 里辦空間多元化，推廣里政數位化。 07. 爭取市政府經費補助。 08. 成立老人關懷志工團，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老人。 09. 成立里民清寒子女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10. 定期舉辦社區文藝活動和國內旅遊。 11. 加強社區義工巡守隊功能，提升社區整體治安。 12. 全面提升里政建設品質，落實績效管理，打造社區新風貌。
2		吳政勳	68年11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1.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 2. 東海大學政治系政治理論組政治學士 3.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學士	1.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2. 縉展兩岸法律事務所律師 3. 禧福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董事 4. 博大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5. 大心扶輪社社員 6. 河北二路玉皇宮丙申年頭家 7. 高雄及臺南律師公會會員	政勳是執業律師並曾受民間企業派駐政府機關。執業生涯中深感民眾迫切需要熟稔行政機關與法院實務運作的中介角色，此即為參選里長的初衷。政見上，政勳不承諾華麗但難以實踐的政治口號與建設支票。但我承諾若有幸選上瀨南里長，必定會腳踏實地盡本分推動以下四件事情。 第一、里民權益：將為您個人爭取合法制度上權益最大化。身為執業律師，我精熟本國法律制度並理解行政機關運作，若有里民服務個案，將會為您盡力爭取。 第二、工作保障：政勳曾受民間企業派駐在勞委會職訓局，專精勞工法令。未來將致力於推動里民求職保障及相關勞工權益。 第三、推動教育：政勳出身小康家庭，經歷激烈競爭的升學及律師考試才有今日，我深知小康家庭中教育的重要性，將致力於為里民子女提升教育競爭力並建立升學與國考經驗的分享平台。 第四、參與公益：政勳長期投身公益與官廟活動，並身為大心扶輪社的創始社員，將會延續參與公益活動的熱情，邀請里民參與公益活動。 以上四個承諾，總結就是「重視里民個人的權益、工作、教育、參與」，如果您願意給政勳一個機會來改善現況，請您將關鍵的一票投給我！改變瀨南里將從您這一票開始！
3		林森林	30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高中肄業	一、現任瀨南里里長 二、高雄市第六、七屆里長，合併後第一、二屆里長 三、鹽埕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高雄市模範父親協會監事及總務組副組長 五、高雄市鹽埕區三山國王廟常務理事 六、鹽埕區沙多宮監事	一、一人當選二人服務，完全不求回報。 二、隨時隨地為里民服務，配合市政府推動市政，爭取基層建設，促進瀨南里繁榮發展。 三、親自帶隊噴藥消毒，疏通排水溝，加強環境衛生，美化生活品質。 四、落實里內守望相助，警民合作，維護治安，使治安無死角。 五、滅火器定期檢查、換藥，維護正常。 六、建立祥和社區，創造美滿家園。 七、誠實勤快，高度服務熱忱，實實在在期待您的“差教”。 八、瀨南服務第一。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0866 三山國王廟(左側) 鹽埕街54號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